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香港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配售初步包括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55,000,000股股份（新股），以及由賣方提呈銷售之3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所載之條件規限。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由保薦人保薦，由國泰君安牽頭經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申請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准提呈上述配售股份或發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股份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會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或向該等人士提呈或邀請認購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購入配售股份之人士需要或因其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力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及參與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力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設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以便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由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

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以令股份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的結構

配售結構的詳情（包括配售之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